

2011年第91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132章)第42A(3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14(公眾泳池)

附表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，在“粉嶺游泳池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屏山天水圍游泳池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1年5月3日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B3118

2011年第91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4，以反映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一事。